

2021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研究草拟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意见；了解综合省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组织起草省人大常委会的文件、报告、批复以及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各委员会的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

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机关事务性工作及承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和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等 5 个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会务处、监督协调处、人事处、新闻宣传处、行管办、保卫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办、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接待办、《人民之友》杂志社、省人大干部培训中心、大华宾馆等 15 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 28 个处室。另外，省纪委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有纪检监察组。

（三）人员情况

2021 年末，我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284 人，离休人员 3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69 人。

（四）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根据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7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为：

- 1.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 2.坚持务实管用、急用先行，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 3.切实履行人大监督职能，让法律法规“牙齿”有力“咬合”；
- 4.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共同意志；
- 5.践行“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 6.树立大抓落实工作导向，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包括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15800.59 万元,预算总支出 14852.44 万元,年末结余 948.15 万元。

(二)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8615.5 万元,实际支出 8,61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40.93 万元,占比 72.44%;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13 万元,占比 22.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5.44 万元,占比 5.05%。

(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2021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无省级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7185.09 万元,实际支出 6,23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0%。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3.05 万元,占比 61.14%;资本性支出 2,423.89 万元,占比 38.8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按格照《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代表工作计划》和《湖南省人大常委2021年调研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强各级人大协调联动，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实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8.9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地方立法质量效率稳步提升

1、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创新。围绕保障和促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开展重点立法需求调研，向省委提出7个方面35个项目的重点立法建议。开展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调研，制定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的意见、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合法性审查指导意见，修改地方立法工作规程和技术规则，推动地方立法工作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届内首次启动代表大会立法，常委会审议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草案，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工作，打包修改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30件法规。加强和创新备案审查工作，对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和市州人大、政府报送备案的108件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对2018年至2020年“两院”112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推动“两院”对超越制定权限、与法律或司法解释不一致、发文不规范的5件规范性文件启动修改废止工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2、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落实党中央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审议社会信用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全国率先出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用法治护航网络安全和数字湖南建设。

3、增强地方立法特色。落实起草工作专班制度，对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推进自贸区建设等涉及面宽、协调难度大的立法项目，由主任会议成员和政府分管领导挂帅，做到专项专责，合力攻坚。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实施慈善法若干规定，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的应急慈善、社区慈善等问题靶向施策、精准规范；制定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明确各部门治超职责、加强货物运输经营者权益保护。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作用，在修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等法规中，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二）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明显增强

1、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交办4个方面22条建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精神，加强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深化预算联网监督，首次审查部门决算。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的决策部署。聚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采取上门跟踪督办、审议整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解决率和基本解决率达88.7%，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118项。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推动经

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加强监察司法和社会治理领域监督。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专题调研，聚焦扫黑除恶“打伞破网”，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在深挖彻查、“伞网”界定、完善机制、行业整治等方面下更大功夫，为平安湖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首次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案评查，从3万余件案件中抽取100个样本，梳理办案遗留问题并及时移交，用法治力量守护社会安宁人民安心。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报告，推动完善普法机制，增强普法效果。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交办208个安全生产具体问题，压实法定责任，推动专项整治，加强要素保障，为实现我省安全生产年度重特大事故首次“清零”贡献了人大力量。注重加强跟踪监督、连续监督，对执法检查报告提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打造监督工作闭环。

3、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就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促进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开展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调研，推动出台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畜牧法、消防法执法检查，督促提升畜牧产品质量、

加强消防能力建设。首次听取审议信访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调研，及时交办督办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信访件，全年共接待处理群众信访4341件5615人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调研，首次听取审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用法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决定和任免工作更加规范有力

1、依法及时决定重大事项。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抓重点、议大事，及时审议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开展洞庭湖退捕渔民权益保障、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等专题调研，作出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将禁捕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范围，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机制，完善十年禁捕常态化监管法治保障。听取审议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

2、加强和规范人事任免工作。认真履行人事任免工作职责，确保党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严格执行任前公示、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制度，组织实施好宪法宣誓，增强国家工作

人员的宪法法律意识和人民公仆观念。

（四）代表工作不断深化拓展

1、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交付审议的3件代表议案，相关立法事项纳入常委会立法计划和立法调研计划。着力完善代表建议“大督办”机制，持续优化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做到现场评议、现场回应、现场打分、现场公布评议结果；对39名代表反馈“不满意”的54件建议督促重新办理，其中有44件建议转为“满意”或“基本满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1574件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建议所提问题当年解决率达77.5%，较上年提高6.9个百分点。通过督办“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类重点处理建议，推动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机制考核指标，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强人才培养，全省累计组织培训50批次，培训养老护理员2.1万人，全年新增特困供养床位5000张，让更多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

2、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工作在全省1524个乡镇如期实现全覆盖，并在26个县市区本级实行。组建城建环资和教科文卫领域专业代表小组，健全民族华侨外事、预算审查、监察和司法、立法等领域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邀请90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

列席代表座谈会，开启《代表之声》，推动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

3、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代表视察活动。组织240名省人大代表参加集中学习。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评选表彰46名代表履职先进个人。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报道，展示“人大代表为人民”的精神境界和履职担当。

（五）常委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1、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领悟“两个确立”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请示报告制度，人大重要会议、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各项要求，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落实人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主动权，加强人大全媒体、全景式、全角度新闻报道，组织制作《主播读宪法》

《人民的代表》等有特色、有影响力的专题节目，生动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

3、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审议意见卡制度。制定修订常委会及机关17项规章制度，启动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及其配套制度修订工作。加强人大专题调研，一批成果得到全国人大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支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纵深推进“大学习、真调研、严管理”，开展“三为四树八创”活动，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工作效能；加强各级人大协调联动，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得到明显增强。

4. 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经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1年度修订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湘常办发〔2021〕41号），针对经费使用前的审批、经费支出环节的审批、经费预决算工作、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有力推动了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机关外出公务活动安排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若干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七、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2021 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需继续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评价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二) 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2021 年,我们着力加快预算执行,但还存在部分项目跨年度建设,项目资金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强化预算支出责任。

(二)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前瞻性。实行预算执行动态分析,督促项目尽早启动实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有了一个完整、全面的了解。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

设，严格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5 月